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78號

再 審原 告　祭祀公業陳合和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嫻

訴訟代理人　楊沛生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盧德熙

　　盧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9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9號判決（下稱原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對原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，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以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